

國人設籍後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凡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人，都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如戶籍遷出國外者，即不具投保資格，應先辦理戶籍遷入登記，始得辦理投保。

■在國外出生的新生兒持護照入境時，向戶政單位完成初設戶籍登記滿6個月起，才能依附父或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。

■下列設有戶籍的國人，不須等待6個月就可以加保：

- 1、在國內出生的本國籍新生嬰兒，辦妥戶籍出生登記後，自出生日起加保繳費。
- 2、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，自受僱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3、戶籍遷出國外，但最近2年內曾有設籍且參加過健保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- 4、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。

■不具上述條件之設有戶籍的國人，自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繳費。

■只要持續設有戶籍，不論住在國內或國外，有工作、沒有工作或是工作間斷，都要持續投保，未辦投保手續，日後仍將自符合投保日起強制加保並追繳保險費。



保險對象分六類，不同身分有不同投保類別，身分改變投保類別也隨之改變，請依下列順位的身分辦理投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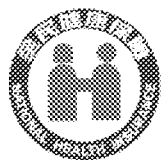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如果是公司、機構、行號的員工或負責人，應由工作單位辦理投保。
- 2、如果是工會、農會或漁會的會員，由所屬的工會、農會或漁會辦理投保。
- 3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但依法可依附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投保時，應到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，以眷屬身分辦理投保。（如果可依附成為眷屬的親屬有2人以上，應依附親等最近的親屬投保。）
- 4、如果沒有工作，也沒有可依附投保的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就到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。

（請按優先順位投保：符合1的身分，就不能用2、3、4的身分投保；符合2的身分，就不能選擇3、4；餘類推。）

◎申請健保卡：（第1次辦理投保申請）

辦理投保時，請同時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交給投保單位轉送或自行裝封郵寄健保署，以便製發健保卡。健保署將郵寄健保卡給投保單位轉交，或郵寄至申請表填寫指定收受健保卡之地址。（申請表格可洽郵局索取或至健保署網站下載）

※設有戶籍期間，如預計出國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辦理出國期間停保，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。出國停保規定，請參「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或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資訊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